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連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7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5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2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3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4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5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6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